

114 年第二次 保稅業務宣導

黃愈志

文件日期 : 114. 11. 19

內容大綱

- 保稅物品報廢規定及注意事項
- 盤虧補稅常見案例
- 短溢裝案件之處理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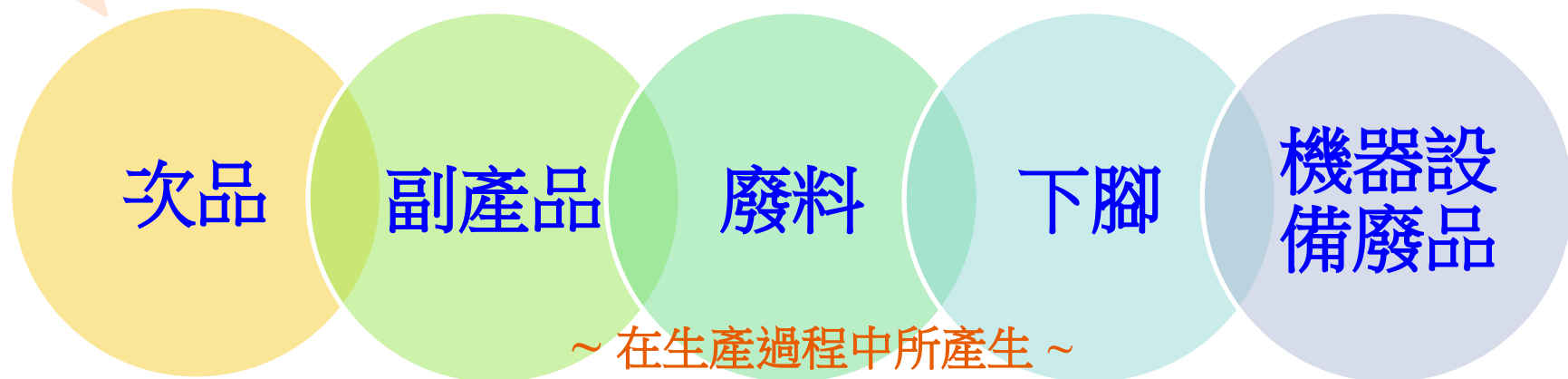


保稅物品報廢規定及注意 事項



保稅物品之管理

不能外銷



儲存

應按類別、性質存儲於倉庫或經海關認可之其他場所。

設置帳卡

隨時記錄存、出情形。

* 半成品形態之廢料，應分別列明使用原料情形。



特殊保稅物品定義

次品

- **產品**存在缺陷或瑕疵
- 未達客戶品質要求但仍具全部或部分功能，可供銷售。

下腳

- 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殘留之渣滓、邊料等，且為保稅工廠不能利用者。

呆料

- 因生產計畫或產品類型變更、國外訂單取消、數量確屬零星等原因而不予使用，或庫存期間已逾 6 個月之保稅**原料**。

機器設備廢品

- 不堪使用之自用機器、設備，其技術上已不存在修復可能性，或修復所需費用在經濟利益上顯不相當者。

廢料

- 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不堪使用之物品。

副產品

- 生產目標產品過程中，附帶產出之其他產品。

保稅物品（廢品）之處置

有利用價值部分

◆ 原則

課徵稅捐後內銷；

或監毀後，依其殘餘價值報關補稅，提領出廠。

◆ 特殊規定（對象：下腳、廢料）

1. 符合要件：數量多或體積龐大、不易於廠內銷毀報廢、**且**其 BOM 採**應用數**申報無須辦理除帳者。

2. 處理方式：預估 **3** 個月數量 → G2 報關 / 押款放行，**分批**提領。

➢ 屆期無法全部提領出廠者，得延長但不得超過 1 個月且以 1 次為限。

➢ 報關放行後 4 個月內檢具實際數量之交易發票，供核定完稅價格；得申請延長但不得逾報關放行後一年。

無利用價值部分

由海關視需要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毀。



報廢應注意事項

- 報廢**銷毀方式** (需喪失貨物本身功能)
- 廢品**價值認定** (有無利用價值或報廢後有無殘餘價值)
- **生產保稅產品**過程中產生之次品、副產品、下腳、廢料，一律視同**保稅物品**控管；貨物本身如有價值者，均應先經報關補稅或申請繳納保證金後後方可運出廠。

下腳廢料 (液) 常見**錯誤案例**：

- 未報關補稅逕行出區 (以為 BOM 申報應用數無須除帳)
 - 押款放行下，實際出區數量大於預估數量
- 報廢後相關廢品 (料) 如屬無利用價值者，其處理應遵守廢棄物管理法。



保稅工廠下腳、廢料管理自行稽核表

監管編號：

廠商名稱：

日期：

填寫人：

請加蓋大小章或保稅印鑑

項目	檢查內容	是	否	無該類貨物	備註
一	保稅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所列原料項目中是否具有列有損耗數採用數申報者?				
二	生產保稅產品過程中，是否產生下腳、廢料(定義請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1條)等物品? <i>(本項調查內容不含檢附報廢清冊申請報廢除帳之貨物)(填表說明2)</i>				
三	請檢附項目二之下腳、廢料儲存處所之平面配置圖。(請說明儲放於廠區何處)				
四	項目二之下腳、廢料是否設置帳卡紀錄進、出情形?				
五	生產保稅產品所產生之次品、副產品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是否依規定存放並設帳卡記錄?				
六	項目五之貨物是否依貨物出廠形態報關補稅後出廠?				
七	有利用價值之下腳、廢料補稅出廠時是否以出廠形態價格辦理報關補稅(未自行扣除所含非保稅物品價值)? <i>(本項內容含檢附報廢清冊申請報廢除帳之貨物)</i>				
八	項目二所述因生產保稅產品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廢料，是否確實填寫下腳、廢料控管表(附表一)(貨名種類為何?有無利用價值?有無辦理押款預報先行出廠之情形?)				

填表說明：

1. 如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請另填寫「不符通報單」(附表二)。
2. BOM原料列有損耗，卻沒有下腳或廢料者，請於說明原因。(如：列損耗之用料皆為氣體)
3. 雖未列損耗，但有廢料產生者，仍應於控管表敘明。(如：PCB板的邊框)

下腳、廢料控管表

(附表一)

監管編號:

公司印鑑:

公司名稱:

序號	料號 (未編可省略)	貨名	有無利用價值 (註1)	出廠方式(註2)		
				辦理預繳稅費 後開立出廠放 行單運出	逐筆繳稅 後開立出廠放 行單運出	逕開立出 廠放行單 後出廠
1						
2						
3						

註1 有利用價值者請勾【v】/無利用價值者請勾【x】。

註2 下腳、廢料請依出廠方式分別勾【v】預報押款出廠、逐筆繳稅出廠或逕開出廠放行單出廠。

請加蓋大小章或保稅印鑑



盤虧補稅常見案例



盤虧補稅規定

保稅工廠依規定辦理盤存之保稅物品，如實際盤存數量與當年度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如未逾盤差容許率者，准免補繳稅捐；**逾盤差容許率者**應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捐。



盤虧補稅常見案例


盤存數

➤ 漏盤原因：

- ✓ 客供品 / 報廢倉 / 待出口貨物 (財務帳已除帳)
 - ✓ WIP(產線上保稅物品) 未能確實清點或折合原料
 - ✓ 廠外保稅貨品 (委外加工或測試等) 未回廠列盤
亦未申請廠外盤點
 - ✓ 盤存日前進口放行但未進倉或置待驗區之貨物
-

BOM

➤ 內外銷數 / 報廢數 / 盤點數等成品在製品折合原料數

- ✓ 成品出口前，未申報 BOM
 - ✓ BOM 用料變動未申報
 - ✓ 替代流用原料未申報
 - ✓ 逾期 BOM 未重新申報備查
- 

盤存清冊更正及補盤規定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1 條

事後發現錯誤或漏列等情事時，得由保稅工廠向海關申請**複查**。

條件：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

期限：逾盤存日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 4 點

盤存日前經海關放行之進口保稅物品，應於盤存日前提領進廠列入盤存。倘因故無法於盤存日前進廠列盤者，應自**提領之翌日起一週內**檢附進口報單副本、提領出倉證明文件及補盤存清冊函請監管海關**補盤**。



臺北關保稅工廠年度盤存自我檢查表

監管編號： _____ 保稅工廠等級：優 甲 乙 丙 AEO

保稅工廠名稱： _____ 年度盤點日： 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法規依據	自我檢查內容	請勾選
一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第2項	本年度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是否介於10~14個月之間？ (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申請提前或延長
二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2點	是否停工辦理盤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申請不停工盤存
三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3點	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6~48條及第50條經海關核准運出廠外之保稅物品是否全部運回列盤及銷案？ (因故無法運回者，應於盤存日前向監管海關申請廠外盤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申請廠外盤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案件
四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4點	盤存日前經海關放行之進口保稅物品，是否於盤存日前提領進廠列入盤存？ (因故無法於盤存日前進廠列盤者，應自提領之翌日起1週內檢附相關文件函請監管海關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將申請補盤
五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5點	購自或售予其他保稅工廠與購自課稅區廠商之保稅物品，如為按月彙報者，是否於盤存日彙總繕打報單辦理通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案件
六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5點	售予課稅區廠商之記帳或繳現案件，其經監管海關放行者，是否於盤存日前全數提領出廠，不列入盤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案件
七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6點	應事先按保稅物品存放區別/地點(驗收區、原料倉庫、生產線、成品倉庫、廠外倉庫)、存貨型態編製盤存清冊1式2份(會同會計師盤存者1式3份)。 請勾選列盤保稅物品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稅自用機器、設備

八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7點	盤點卡是否以一物一卡為原則，且連號依序排列，沒有重號？如有空號是否於盤存清冊內註明？ (但經海關核可辦理不停工盤存之保稅工廠，其生產線各保稅物品得免編製物品盤點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不停工盤存，生產線保稅物品未編製盤點卡
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1條第2項	同一種類或可相互替代流用之原料，如部分為保稅，部分為非保稅，其非保稅部分是否一併列入盤點？ (即保稅原料及保稅替代流用原料二者採非保稅進口、國內採購者，均應列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案件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如有右列保稅物品，均應列入盤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客供料 <input type="checkbox"/> 待報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待驗收品 2、建議於盤存前，核對盤存清冊與相關帳冊(例如：保稅原料帳、保稅成品帳、保稅自用機器設備帳)有無異常。	

• 盤存後注意事項

- 1、如於事後發現盤存有錯誤或漏列等情事時，得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2週申請者，不予受理(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第3項)。
- 2、保稅工廠應於盤存日之翌日起2日內將盤存清冊1式2份(會同會計師盤存者1式3份)連同簽證報告(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免附)送交或掛號郵寄海關備查(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10點)。
- 3、保稅工廠應於盤存日之翌日起2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結算相關報表送交海關備查。但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延長1個月，並以1次為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第4項)。

保稅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保稅印鑑章：

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BOM表) 自行審核表

監管編號：

廠商名稱：

日期：

填寫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項目	審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一	BOM表有無申報損耗數量情形？			
二	BOM表是否包含半成品編號？			
三	續上題，該半成品編號用料是否申報至進廠登帳之原料料號及使用數量？			
四	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是否有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如勾選是，請續答第五項，勾選否，無須填寫）			
五	續上題，原料有相互替代流用者，是否列明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並送監管海關備查？			
六	是否依規定於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1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造具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			
七	單位用料清表是否於3年期限屆滿前重新造送監管海關備查？			
八	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是否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核准文號送監管海關備查？			
九	保稅產品報運出口，是否依規定申報列明保稅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核准文號或已於出口前檢附相關證件，向監管海關申請報備之文號？			

附註：法令宣導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0條

1 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1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造具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2份，列明產品之代號、名稱、規格、數量及所需各種原料之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應用數量（實用數量加損耗數量）或實用數量、單位等項，連同製造程序說明書送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予以查核。未送監管海關備查，而產品已先行出口者，不予除帳。

但出口者如為樣品或特殊原因已於出口前檢附相關證件，向監管海關申請報備，得於出口之翌日起1個月內送監管海關備查，逾期不予除帳。

2 保稅工廠產品核銷保稅原料，按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審定之應用數量或實用數量除帳，其以應用數量除帳者，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廢料不得另為報廢除帳。

3 海關應於收到第1項規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備查後將其中1份發還保稅工廠作為核銷保稅原料之依據。

4 保稅工廠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核准文號送監管海關備查，其造送及審定期限比照第1項規定辦理。

5 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列明，送監管海關備查。

6 前項原料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

7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適用期限，自送監管海關備查或核准之翌日起3年，期限屆滿前應由保稅工廠重新造送監管海關備查。

8 第1項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第4項之變更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但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電子資料應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供海關審核。

請簽名：

並加蓋保稅印鑑章



短溢裝案件之 處理及規定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進口保稅原料於進口地海關**驗放提領進廠**後，廠方自行發現有短、溢裝情事，依下列方式處理：

溢裝

經向監管海關申請更正者，不論是否業經進口地海關查驗，准予核實登帳，免按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短裝

狀況 1:

實到數量短少**未逾**所申報數量 5%，**且**短少原料之貨價在 1000 美元以下者。

規定：

應於**提領出倉之翌日起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備，並依實到數量調整登帳。

狀況 2:

短少數量**逾**前款規定標準者

規定：

應於**提領出倉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以書面申請核辦。

經查明屬實者，得辦理免稅補運**短裝**部分之原料，或依實到數量調整登帳。

短溢裝案件常見問題

- 短裝案件超過期限 (1 個月)
 - 公證報告內容不完整 (應以該報單之整票貨物為公證標的)
 - 錯裝誤運
 - 金額數量錯置申報
- 涉及數量及金額之變動，應檢附有關價格資料以利後續更正

註：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區內事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口保稅物品，有短裝、溢裝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THANK YOU

